

貴府如何解釋？貴府如何處置？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行天宮八十年至今財務上所列暫付款，顯現不合理之處，是否涉及不法情事，已由本府民政局移請司法機關偵察判定中。

一七〇、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民國八十年底至今兩年多行天宮未購入任何土地房屋，亦未曾辦理任何土地過戶手續，難道暫付其他業務之對象（如差旅之預借款、購置物品之預付款等）

高達新台幣一億七仟萬元？該宮如何表示？請問貴府該宮上述表示是由誰表示？請貴府依該宮答覆人姓名職稱具名答覆；而貴府查證該宮說法是否屬實？貴府有何根據？貴府如何解釋？貴府如何處置？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關於行天宮自八十年至今所支付暫付款之對象是否涉及偽造文書或不法利益輸送行為乙節，目前已由本府民政局移請司法機關偵辦中。

一七一、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行天宮表示民國八十年底行天宮暫付款係暫付款購地

款、差旅預借及物品購置預付款三大類。請問貴府該宮上述表示是由誰表示？請貴府依該宮答覆人姓名職稱具名答覆；而貴府查證該宮說法是否屬實？貴府有何根據？貴府如何解釋？貴府如何處置？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依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

「財團法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八十年底暫付款係資產基金平衡表之表列項目因非屬前揭規定陳報範疇，故本府未予審核。

一七二、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民國八十年底行天宮暫付款明細為何？該宮如何表示？請問貴府該宮上述表示是由誰表示？請貴府依該宮答覆人姓名職稱具名答覆；而貴府查證該宮說法是否屬實？貴府有何根據？貴府如何解釋？貴府如何處置？明細部份請按暫付購地款、差旅預借及物品購置預付款三大類具體表列。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依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財團法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